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7-004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224,293.6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24,293.6 万元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5,706.4 万元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3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706.4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1. 名称：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3.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18.3 亿元、持股 61%；中车集团出资 2.7 亿元、持股 9%；中国国储出资 6 亿元、持股 20%；天津信托出资 3 亿元、持股 10%。

4.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法人治理结构：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1 名职工董事），其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中车集团委派 1 名董事，中国国储委派 1 名董事，天津信托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 1 人，由公司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推荐 1 名、中国国储推荐 1 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合资设立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金融战略实施，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化龙、奚国华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